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35號

聲請人 鑫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岳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敏東